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和处置财产决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五)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 (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二)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

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报告内幕信息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

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五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向证监会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

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证监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内容 (注1)									
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帐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公司关系 (注2)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3)	内幕信息 获取渠道 (注4)	信息公开 披露情况	备注
主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注4：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